

打欠条遇到“马大哈”，1万块钱飞了

四成市民借钱靠“刷脸”，亲友借钱更易捅娄子

市民李先生给本报“有事您说”打来电话，讲述了自己的一件烦心事。5年前借给朋友1万块钱，朋友迟迟没有归还。如今，去和朋友要钱，朋友不认账。李先生与朋友撕破脸想走法律途径时，才发现欠条是无效欠条，李先生只能哑巴吃黄连。记者走访发现，民间借贷，无效借条能占到一半多，碍于人情和面子，亲友借钱更易捅娄子。

本报记者 李云云
通讯员 王帅

借钱闹纠纷 好友撕破脸

李先生告诉记者，5年前朋友买房在他那里拿了1万元钱救急，当时看在熟人的份上，李先生也没有要利息，让朋友打了欠条后就把手拿走了。借款期间，李先生暂时用不着钱，所以就迟迟没有催着朋友还钱。眼下，李先生的儿子马上就要买房了，李先生准备让朋友还钱。李先生说：“本以为他能还我，没想到惹出这么多事。”

李先生催着朋友还钱，朋友却一口咬定钱早已经还给了李先生，如今李先生又来要钱，这种做法“不地道”。李先生说：“刚借钱的那两年，到过年的时候，他还到我那里去说说，后来渐渐地就不去了，再也不提借钱这回事，可钱是真的没还。”后来李先生催得紧了，朋友就来了一句“现在没钱，有本事你去告我”。

再三催款未果，李先生拿着借条去法院，结果被告知借条中没有还款日期、借款日期以及借贷关系不明确，被认定为无效借条。李先生说：“律师说我这借条根本就没有用，即使打官司也打不赢。”李先生与朋友三番五次的交流中，意见不合早已撕破了脸。如今，和解几乎不可能，走法律途径又走不通。“当时打欠条的时候，我还真没注意，也不知道借条怎么打，俩人随便写了一张，看来是自己马虎了，1万块钱就这么没了。”李先生无奈地说。

李先生的妻子无奈地表示，这1万元就当给自己提了个醒，以后不管亲戚朋友谁借钱，都要按着步骤走，叫上证人写



写借条一定要慎重，关键条件不可少。

好借条。李先生的妻子张女士说：“人心隔肚皮，谁知道会发生啥事，碰到我丈夫这种马大哈，连借条都写不好，遇到纠纷就麻烦了。”

四成市民借钱靠刷脸 一半借条不合规

面对一张无效借条，除了自己“马大哈”外，李先生坦诚，自己觉得钱借给熟人不会出什么问题，心里根本没有防范意识。李先生说：“虽然银行里各种业务都很方便，大家很多时候首先想到的还是去亲戚朋友那借钱，都是熟人，很多人在借钱过程中都不会写借条。”

记者走访发现，近四成的市民表示如需要钱都会去亲戚朋友那里借，绝大多数都会免息。市民刘女士说：“除了做生意外，生活中需要钱，金额较小，亲戚朋友凑凑就够了，去银行贷款太麻烦，都拿周围的熟人开刀。”当谈到是否会要求写借条的时候，刘女士表示自己很少会要求写借条，“碍于人情和面子，都是熟

人，刷脸就行，不用写借条。”

在调查中，记者发现，民间借贷考虑到金额不大，一旦进入司法程序，难免会使双方的成本增加，很多时候都会私了，不会对簿公堂。市民张先生借给朋友5000元，结果朋友赖着不还，最终张先生要来了2000元了事。张先生说：“有时候遇到这些老赖，还真不好意思跟他撕破脸，尤其是熟人，总觉得人情面上过不去。”

“熟人借钱好说话，但是该有的步骤还是要有，我觉得写借条是必须的，亲兄弟还要明算账，不然更易捅娄子。”法律工作者郭先生谈道。令郭先生担忧的是，他平时见过的借条中，在格式、措辞、签名等多个方面，几乎一半是不合格的。郭先生提醒市民，借条中一定要包括债权人姓名、借款金额(本外币)、利息计算、还款时间、违约(延迟偿还)罚金、纠纷处理方式，以及债务人姓名、借款日期等信息。郭先生说：“最好要写上身份证号，即使是熟人也要有正规的借条，这是对借贷双方合法权益的保护。”

相关链接

常见的6种借条陷阱

1、打借条时故意写错名字

案例：王某父子向朋友张宗祥借款20万元，并打下借条，约定一年后归还欠款及利息。想不到王某父子在借条署名时玩了个花招，故意将“张宗祥”写成“张宗祥”。到还款期后，张宗祥找到二人催要借款，二人却以借条名字不是张宗祥为由不愿归还。无奈，张宗祥将王某父子告到法院。

打借条时不妨请借款人把身份证号写上去，这样即使借款名字书写潦草，也可以凭身份证号确定其人。

2、自己借了款，他人写借条

案例：王某向张某某借款10000元。张某要求王某书写借条，王某称到外面找纸和笔写借条，离开现场，不久返回，将借条交给张，张看借条数额无误，便将10000元交给王。后张向王索款时，王不认账。张起诉至法院，经鉴定笔迹，确认借条不是王所写。后经查证，王承认借款属实，借条是其找别人仿照自己笔迹所写。

提醒大家，在借条书写过程中要现场完成，中途不得离开自己的视线，可以邀请证人同在。

3、利用歧义，以“收”代“借”

案例：李某向孙某借款7000元，为孙某出具条据一张：“收条，今收到孙某7000元”。孙某在向孙某起诉后，李某在答辩时称，为孙某所打收条是孙某欠其7000元，由于孙某给其写的借据丢失，因此为孙某代写收条。类似的还有，“凭条，今收到某某7000元”。

在书写借条的过程中，

写清借款原因，“收”“借”分明。一定要反复核实信息，多读两遍，尽量不要出现歧义的文字。

4、自书借条

案例：丁某向周某借款20000元，周某自己将借条写好，丁某看借款金额无误，遂在借条上签了名字。后周某持丁某所签名欠条起诉丁某归还借款120000元。丁某欲辩无言。后查明，周某在20000前面留了适当空隙，在丁某签名后便在后加了“1”。

提醒大家，金额的阿拉伯数字后面追加汉字大写，谨防篡改。

5、两用借条

案例：刘某向陈某借款18000元。出具借据一张：“借到现金18000元，刘某”。后刘某归还该款，陈某以借据丢失为由，为刘某出具收条一份。后第三人许某持刘某借据起诉要求偿还18000元。

在整个事件中，将借据遗失一事明确载明。如果借条丢失，双方协商后可重新书写借条。

6、借条不写利息

案例：李某与孙某商量借款10000元，约定利息为年息2%。在出具借据时李某写到：今借到孙某现金10000元。孙某考虑双方都是熟人，也没有坚持要求把利息写到借据上。后孙某以李某出具的借据起诉要求还本付息，法院审理后依据“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，视为不支付利息”的规定，驳回了孙某关于利息的诉讼请求。

在借钱过程中，利息呈波动过程，应事先明确约定，并记载于借条之上。

经侦宣传日，民警教你保住钱袋子

本报5月18日讯(记者 李云云 通讯员 王帅) 5月15日，是全国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。上午，商河公安经侦部门在中润购物广场围绕“防范风险 护航发展”主题，集中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。咨询群众达到200多人次。

活动过程中，公安部门重点围绕常见经济犯罪，重点揭露和防范假币、假发票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经济犯罪；非法集资、传销、系列合同诈骗、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等涉众型经济犯罪。工作人员向市民详细讲述了怎么区分假币、信用卡被盗刷怎么第一时间维权等问题，受到了市民的广泛关注。市民王先生说：“过去不知道什么是经济犯罪，今天现场了解后明白了，以后可得好好防范这些不法行为。”

除此之外，工作人员借助宣传台和宣传资料等方式，全面展

示了近年来商河公安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工作成效，向过往群众讲解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等涉众性经济犯罪的危害、特点和防范措施。对于非法集资，工作人员谈到，一般所谓的理财公司、担保公司、金融咨询公司都不具备吸收客户资金的资质，不法分子为吸引投资者，攫取更大的经济利益，往往采取各种手段掩盖其犯罪的事实，并承诺有担保、低风险、高回报等。投资过程中，不能仅凭其是否有合法注册，也要分析其承诺的高额回报是否合理，更要考察其吸收资金行为是否符合金融管理法律规定，不要被其耀眼的招牌、诱人的项目，特别是资金实力和高的注册资本所迷惑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工作人员说：“我们希望借此机会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和能力，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打击防范经济犯罪，教会市民看好自己的钱袋子。”



公安人员向市民讲解经济犯罪。 通讯员 王帅 摄